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15號

聲 請 人 林怡佳

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法扶基金會核准伊之法律扶助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應以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證據而釋明之。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專指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尚無法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

三、經查：聲請人固受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惟係適用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此有「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  
委任狀」在卷為憑（見勞專調卷第33頁），而該方案審查受  
扶助人是否准予扶助之依據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  
助辦法」，法扶基金會僅係受勞動部行政委託，專就勞工法  
律扶助事務進行受理申請、審查、指派律師辦理案件而已，  
並非本於法律扶助法所辦理之法律扶助事務。是以，聲請人  
於此主張依照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於法  
無據。且觀諸聲請人提出之法扶基金會審查表所載（見同上  
卷第29頁），聲請人之個人資產為新臺幣272,822元，顯非  
全無資力，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  
力，揆諸首揭規定，本案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文誼